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东木至燎原公路K25-K26+500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东木至燎原公路K25-K26+500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489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25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紫阳县永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30日

注: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将不予认定。